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政府购买社区矫正专职工作者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书

甲方（购买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

地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小中，职务：党组书记局长

联系人：成冬佩

联系电话：0391-6633759

乙方（承接方）：济源市万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高新区综合服务区2号楼311、31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海峰，职务：董事长

联系人：李亚萍

联系电话：13303898169

一、协议背景

1.1 甲乙双方曾于2024年8月26日签订《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政府购买社区矫正专职工作者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_济源采购-2024-198），2025年8月签订《合同续签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提供政府购买社区矫正专职工作者服务项目服务。

1.2 因2025年12月1日起，济源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导致原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不足以覆盖乙方提供服务的成本。为保障服务的持续、稳定、优质提供，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年费用调整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二、费用调整内容

2.1 双方一致同意，基于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的客观情况，对原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进行相应调整。

2.2 经双方初步测算，因本次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8月25日期间，甲方预计需额外支付乙方费用共计人民币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本次费用调整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此费用为因最低工资上调而产生的新增费用，不包含原合同已约定的其他费用。

2.3 调整后，原合同年费用相应增加人民币伍万元整（¥ 50000.00）。

三、支付方式

3.1 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新增费用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甲方应在本补充协议签订生效后，逐月支付给乙方。

3.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济源市万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账号：41050177090009988888

四、其他约定

4.1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仍按原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4.2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3 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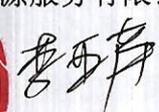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6年2月26日



乙方（盖章）：济源市万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6年2月26日

